

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应收账款转让业务情况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近年发生了或拟发生 7 笔应收账款转让(保理)业务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应收账款转让汇总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时间	金融机构	金额	董事会审议情况
1	2012 年 9 月 29 日	交行蚌埠分行	40,000.00	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
2	2013 年 11 月 20 日	中行蚌埠分行	18,000.00	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
3	2014 年 1 月 16 日	中行蚌埠分行	24,000.00	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
4	2015 年 9 月 29 日	工行蚌埠分行	30,000.00	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
5	2016 年 11 月 10 日	中行蚌埠分行	10,000.00	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
6	2016 年 12 月 16 日	安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	10,000.00	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
7	2016 年 12 月 26 日	中行蚌埠分行	20,000.00	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

二、应收账款转让履行情况

1、2015 年以前发生的 3 笔应收账款转让业务，债务人均按合同支付本息，目前已履行完毕。

2、2015 年、2016 年发生的 3 笔业务应收账款业务，债务人均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利息，目前履约状态正常。

3、2016 年 12 月 26 日董事会决议通过的该笔应收账款业务于 2016 年 12 月

29日正式签订合同。

三、应收账款转让业务账务处理

1、2015年以前发生的3笔应收账款转让业务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作为应收账款收回的账务处理。

2、2015年9月份发生的应收账款转让业务，由于不涉及回购条款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作为应收账款收回的账务处理。

3、2016年3笔应收账款转让经向本公司审计机构咨询，此业务由于涉及回购条款，不应减少应收账款，应确认为负债处理，待此业务履行完毕，再减少应收账款。本公司将严格按会计政策规定进行账务处理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通过应收账款转让业务，公司可及时回收债权，增加了公司现金流入，增强了公司的运营能力，同时也减少了财务费用支出。

2、本公司根据会计政策，对转让之前的应收账款均计提了5%的坏账准备。由于2016年3笔应收账款转让业务不减少公司应收账款，上述业务对公司2016年利润无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